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240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錄

- 省政府令 公布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 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印花菸酒稅局財政委員會財政部合逕省宣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囑飭屬備查仰資照並飭屬遵照
- 省政府訓令 各廳及法規委員會奉行政院令准國府文官處改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一案仰知照
- 省政府訓令 令漢中區各縣准特派駐甘松靖王社公署咨照飭關善調查專員張其昀等一案
- 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據呈據岐山縣呈請奉令募款補修鴻溝橋梁因嚴寒地凍俟開春動工轉請備查
- 省政府指令 令靈璧縣據呈齊應辦事項報告書請鑒核
- 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長奉省府令奉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令發募款視察規則仰遵照
- 法規
督察印花稅規則
抽查印花稅規則
- 省政府例件
核閱各縣例行公文表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爲促進本省農業水利並行發展特組織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省政府主席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主任建設廳廳長水利局局長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另由省政府選聘本省熱心倡導水利及農業者二人并以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甲、討論關於農田水利之提案

乙、審查關於農田水利之規章

丙、督促農田水利建設之進行

丁、籌劃農田水利建設之經費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指定水利局為秘書機關事務人員由水利局職員兼任擔任整理及保管一切案件事宜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呈請省政府令各主管機關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廳
令印花菸酒稅局

財政委員會

為准財政部咨送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備查由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11零一二二號咨開：

「案查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代售後，關於檢查印花稅事宜，責成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隨時派員抽查，復由部派員督查一事，前經通飭各該局遵照，並訂定檢查印花稅規則，先行咨送各省政府飭屬遵辦各在案。茲為抽查及督查各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定抽查印花稅規則及督查印花稅規則各一份，公布施行。除分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遵照，暨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所屬司法機關備查外，相應檢同上項督查及抽查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備查。實叙公誼！此咨」

等因附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各一份；准此，查檢查印花稅規則，前准咨行到府，
富經分別函令並咨覆在案。准咨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抄原件，隨令附發，仰即^{查照}
轉飭各縣政府，並商會暨公安局並各稅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附發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行政院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改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七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函開：「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核示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內停役二字，是否爲除役之誤，經飭據軍政海軍兩部復稱：『查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六條所載，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於以停役一則，其停役二字，確爲除役，係屬繕寫之誤，呈復鑒核，轉請更正通飭知照』等情；函請查照通函更正，並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函更正。等因；查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前經由府明令公布，通令飭知在案。茲准前

由，并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令行下院，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准此，查此案原條文，前奉令發到府，曾於本年七月分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會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漢中區各縣縣長

爲准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咨請飭屬保護調查專員張其昀等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准

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一七八號咨開：

「案准西北調查團駐蘭通訊處公函開：『敬啟者：茲有國防設計委員會遣派調查人文地理專員張其昀率領調查員林文英，李玉林，任美鍔等，日前赴夏河一帶考察事畢，於本月五日返蘭，現擬前往隴南各縣，轉赴陝西漢中所屬各地，從事考察，各該縣

人文地理等事，深恐沿途不靖或各縣未奉明文，不予以便利之處，用特函請貴署令飭沿途軍政機關，俟該員等到境，妥為保護，予以種種便利，並轉請陝西綏署省府飭屬知照為荷！」等由；過署。除分別令咨並函復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轉飭保護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護助。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據呈轉據岐山縣呈請奉令纂款修補鴻溝橋梁因嚴寒地凍擬俟開春動工轉請備查由

悉。現值農隙，正宜修橋補路，使民以時，該縣鴻溝橋被水冲壞，爲日已久，往來頻繁，亟應趁早修成，以重路政。乃該縣長不思交通重要，於請款則情詞迫切，亟待興修，經飭就地籌辦，則藉口天寒地凍，延宕時日，似此玩忽，殊屬非是，況今冬省垣氣候，并不嚴寒，該縣距省非遙，何遽凍至不能工作，省垣及各處公路，均正在積極修築，該縣補修橋梁，并非鉅工，何以必須遲至明春，是否材料未曾備妥，轉徇春農東作開始，非有特別工事，不宜輕率徵調民役，仰即轉行查詢該縣長籌辦情形，飭即遵照前令，尅日籌備妥貼，以便及時補修具報，如慮寒冬工事不堅，果有緩至開春動工之必要時，亦應由廳切實查核飭遵并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整屋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齊應辦事項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建築碉樓一項，應查明軍事扼要地點，依照迭次令示辦法，從速建築，列表分報候核，並非僅限四封縣界之地修築即可了事，該縣近山險峪應建碉樓，均否勘定，前任議而未行，應切實計畫報核，至籌設戒煙所一節，前已通令各縣，仿照高陵縣辦法，向賣煙鋪戶，每月各捐一元，作為藥費，應即查照前令辦理，專案分報備核。再建設項內造林修路及植棉興利等項，應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辦法，專案分呈本署暨主管廳局查核。其餘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仰併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二四七二號

令各縣縣長

爲奉 省政府令奉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合發募務視察規則仰遵照等因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抄發原件仰遵照由

案奉

陝西省政府第七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內開：本行營爲整頓募務，攷察各地招募情形，及招募人員之勤惰與良窳起見，特派募務視察委員視察之，茲製訂視察規則，隨令頒發，除分別電令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募務視察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募務視察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陝西省政府公報 謂令

此令。

計抄發募務視察規則一份。(見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法規

督查印花稅規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

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

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

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

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

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於

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

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外並應註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

真執行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
抽查一戶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
各若干起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循情免查私擅
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
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

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
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
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
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

司法機關依法處罰後應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
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

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

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

別督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

真者亦應分別督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於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

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於酒稅局應派所屬於酒稅分局局

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

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第三條 芥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

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

姓名呈報該管印花於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於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

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
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
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

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於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接到上旬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

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

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

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

印花於酒稅局所發黏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証或該管

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

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

商號憑証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

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

後所科罰金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

如有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者應

以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爲

抽查人員獎金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
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渭南縣政府

呈暨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二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富平縣政府

呈暨上年十月廿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岐山縣政府

呈暨上年十月廿二日至十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藍田縣政府

呈暨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白水縣政府

呈暨上年十月廿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臨潼縣政府

呈暨上年十月廿三日至十一月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華陰縣政府

呈暨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郃陽縣政府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四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上

藍田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興平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鳳翔縣政府	呈齊上年八月六日至九月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大荔縣政府	呈齊上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廿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廿八日至十二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臨縣縣政府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耀縣縣政府	同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栒邑縣政府	同	同
永壽縣政府	同	同
涇陽縣政府	同	同
醴泉縣政府	同	同
涇陽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卅日至十二月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一六

扶風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六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華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廿二日至十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醴闢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呈齊上年九月廿六日至十二月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十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韓城縣政府	據造齊上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據表已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鎮安縣政府	據造齊上年十月廿二日至十一月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據造齊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蒲縣縣政府	據造齊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廿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致